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于2021年1月28日届满。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加通讯方式3次，通讯方式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列席1次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长江健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长江健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长江健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能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0年度，公司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对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现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4 次会议，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对内部审计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1 次会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

六、其他工作

2020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期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詹智玲：zoe.zhan@ryser.cn

独立董事：詹智玲

2021年4月27日